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对外捐赠项目的议案》，继续致力于支持全国及地方慈善总会，患者组织等公益机构开展血友病等重大疾病的救助项目的实施，切实践行“做药为人”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况

甲型血友病是一种罕见病，患者通常需要终身使用凝血因子VIII等药物治疗生。因药物昂贵，医保报销比例低，长期以来患者的治疗渗透率较低。患者若不能及时、足量地补充因子VIII治疗，将导致严重的出血并发症，如关节炎、肌肉萎缩等，严重影响生活质量。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捐赠将重点支持血友病等重大疾病的救助项目，切实践行“做药为人”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二、对外捐赠对象概况

甲型血友病是一种罕见病，患者通常需要终身使用凝血因子VIII等药物治疗生。因药物昂贵，医保报销比例低，长期以来患者的治疗渗透率较低。患者若不能及时、足量地补充因子VIII治疗，将导致严重的出血并发症，如关节炎、肌肉萎缩等，严重影响生活质量。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捐赠将重点支持血友病等重大疾病的救助项目，切实践行“做药为人”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三、关联交易概述

神州细胞工程作为公司控股的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子公司，由多年来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累计生产量大、迫切需要补充资金，保障子公司临床前试验和产品管线的研发和商业化投入，并对其资产的评估价值构成影响，以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升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日常经营顺利开展。

为支持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拟以高于神州细胞工程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的价格，与公司共同向神州细胞工程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60万元，认购神州细胞工程新增注册资本26万元，拉萨爱力克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认购神州细胞工程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州细胞工程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对神州细胞工程的持股比例将由99.75%下降至96.73%，神州细胞工程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神州细胞工程的少数股东在北交所和科创板公开交易，其资产的评估价值构成影响，以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升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日常经营顺利开展。

截至目前，公司对神州细胞工程增资的金额未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5%，且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10%，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已对关联交易进行定价，有利于提升血友病等疾病领域患者群体的健康和生存状态及生活质量，一方面帮助困难患者及其家庭经济负担，为国家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贡献力量，另一方面使因经济或体质原因无法治疗、治愈不了的患者，用上更多更好的药品，更好地守护人民群众的健康与生命。公司对外捐赠也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切实措施，符合公司的社会效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对外捐赠的现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捐赠药品均为自产品，不影响对公司在研产品管线的持续推进，不会对近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中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中永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中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2. 组织结构、相关人员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蒋小平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中永和合伙人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了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信中永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责任险累计计提赔偿限额人民币金额之和超过了员工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设立计提职业责任险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退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中永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 诚信记录

拟担任会计师:廖志勇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财报超过10家。

5. 相关人员信息

拟担任会计师:李晓华先生,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财报超过5家。

6. 审计收费

2024年信中永和的公司收入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28.31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1.89万元(不含税),内审审计费用126.42万元(不含税)。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建议聘信中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2025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具体报酬。

7.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8. 审计意见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或交易所处分等情况。

9. 独立性

信中永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10. 审计收费

2024年信中永和的公司收入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28.31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1.89万元(不含税),内审审计费用126.42万元(不含税)。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建议聘信中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2025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具体报酬。

11.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12. 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13.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14.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15.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16.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17.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18.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19.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20.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21.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22.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23.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24.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25.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26.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27.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28.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29.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30.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31.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32.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33.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34.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35.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36.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37.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38.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39.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0.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1.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2.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3.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4.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5.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6.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7.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8.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9.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50.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51. 其他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